

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远洲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晚于预期，预计中交远洲无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的规定，我们编制了本专项意见。

一、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2020年1月，我们与中交远洲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次审计是本所首次承接中交远洲年度报表审计业务。

二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，公司法人（董事长）目前在上海出差，尚处于隔离中无法返京，无法配合项目组开展相关业务，如工商档案的调取、企业征信报告、银行开户清单的打印；公司管理重要文件的相关财务人员因在武汉，尚未返京，导致公司有关重要合同的查阅、函证的催收等进展缓慢。上述情况导致我们没有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，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目前，审计项目组已完成了部分现场工作，如内控测试工作已经完成，实物资产已经盘点，银行存款、主要往来款项已发出函证（回函还在持续中）、其他项目的实质性测试正在进行（部分证据还在等待获取）。

中交远洲向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重要档案管理人返京



后审计进度将会加快，本所在获得必要的审计证据后可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中交远洲已与法定代表人、重要档案管理人进行了沟通，他们已做好返京准备，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相关工作，我们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与中交远洲协调一致推进审计工作。

五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根据与中交远洲的沟通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，我们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